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21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201.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临时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2021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201.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201.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拟首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16.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09%。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80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1.75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7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政级别科长以上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66.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35%。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14.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0.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5.55%;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251.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2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4.45%,其中首次授予201.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02%;预留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0.2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76%。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含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5亿元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归属,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原则上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及D(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的比例:

考核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90%	75%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1年2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3、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3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授予2名激励对象14.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68名激励对象201.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2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

拟首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16.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09%。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80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1.75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合计70人,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8人。

(三)首次授予价格:9元/股;

(四)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寅	董秘、财务总监	10.00	3.75%	0.05%
戴海林	副总	4.80	1.80%	0.02%
合计(2人)		14.80	5.55%	0.08%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行政级别科长以上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68人)		201.75	75.69%	1.02%
预留		50.00	18.76%	0.25%
合计(68人)		251.75	94.45%	1.27%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公司已确定于2021年3月2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16.55	1953.28	949.51	651.09	309.27	43.41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201.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3月2日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因此,同意以2021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201.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2021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201.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十一、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3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2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211,89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808.8551万股减少至130,787.6661万股。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简述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3、2019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定于2019年9月11日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公司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2日。公司通过OA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无人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5、2019年10月28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为46名,合计授予登记2,791,700股。

6、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5,270股;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4名激励对象共计211,890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有3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199,500股;2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12,390股。上述原因导致回购注销的共涉及24名激励对象,共计211,890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89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808.8551万股减少至130,787.6661万股。

3、回购的价格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2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批次	预留部分
回购股票数量(股)	211,890
回购价格(元/股)	7.02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2%
回购资金总额(元)	1,487,467.8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50000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1月8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21年1月8日止,公司已支付211,8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487,467.8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211,89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275,577.80元。截至2021年1月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7,876,661.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307,876,661.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800,523	2.74%	211,890	35,588,633	2.72%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3,848,489	2.59%	211,890	33,636,599	2.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848,489	2.59%	211,890	33,636,599	2.57%
4、外资持股	1,952,034	0.15%	-	1,952,034	0.15%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1,952,034	0.15%	-	1,952,034	0.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2,288,028	97.26%	-	1,272,288,028	97.28%
1、人民币普通股	1,272,288,028	97.26%	-	1,272,288,028	97.28%
三、股份总数	1,308,088,551	100.00%	211,890	1,307,876,661	100.00%

注:以上股本情况表不包含在回购注销过程中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增发部分股份。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1-1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将在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588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4条的规定,公司在其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股票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6月4日起停牌。又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待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若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披露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深交所根据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因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期间,深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做出暂停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在被终止上市前不再进行交易。深交所决定不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深交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众多,资金十分紧张、流动性不足,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因于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3240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50%,共计人民币94,555,050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但裁决应退还的原奖励款中包含武进管委会未经公司授权,直接于2015年6月至9月,实际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誉华")8050万元(裁决应退还50%),常州誉华为公司前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13.3.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包括不限于法律途径对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责。但是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和常州誉华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拖欠的厂房房租、水电费及物管费用等,将由合作伙伴代行支付并在货物销售总价款中扣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2020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宝力企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双方已于2020年11月26日签署了《表决委托协议》,详见12月1号公告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为:2020-110)。

5、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初12号】,判决公司返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亿元,案件受理费1,041,8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共计1,046,800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9月3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协议书及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认购"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7期G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8,000万元及收益1,499,178.08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7期G款	2020年09月03日	2021年03月02日	8,000	已到期赎回	1,499,178.08
合计						-	1,499,178.08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8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04月24日	2020年07月17日	5,000	1.54%-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91天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07月23日	5,000	1.1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JG6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20年04月26日	2020年07月27日	5,000	1.4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I款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08月10日	10,000	1.05%-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	2020年04月22日	2020年09月04日	5,000	1.35%-3.70%	保证收益型	是
6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150天	2020年04月27日	2020年09月24日	5,000	1.54%-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83天	2020年04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5,000	1.10%-3.90%	结构性存款	是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N款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11月09日	10,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9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汇银286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0年08月28日	2021年01月28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是
10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627期	2020年08月25日	2021年02月22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是
11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0年08月25日	2021年02月24日	5,000	3.40%	保本型固定收益	是
12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5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年09月18日	2021年02月24日	5,000	3.50%	本金保障型	是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7期G款	2020年09月03日	2021年03月02日	8,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1-1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具体措施

2020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加大研发成果转化及军工产品生产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加速客户导入,努力恢复生产经营,积极拓展市场,向沈阳天眼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无锡市凯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发动机及配件,12月份实现产品销售收入7,735.00万元,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盈利能力增强;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集资金,保持公司资金链安全,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内部控制不足,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争取股票恢复上市,具体措施如下:

1、努力恢复生产经营:2020年公司拖欠的厂房房租、水电费及物管费用等,将由合作伙伴代行支付并在货物销售总价款中扣除。

2、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推进债务重整事项: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公司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化解公司债务风险。

3、积极应对公司诉讼: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初12号】,判决公司返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亿元,案件受理费1,041,8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共计1,046,800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

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新的管理团队进驻公司后,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

5、2020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宝力企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双方已于2020年11月26日签署了《表决委托协议》,详见12月1号公告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为:2020-110)。

6、2020年1月30日,公司发布《2020年业绩预告》,依据该公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5,000.00万元-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盈利350.00万-450.00万;基本每股收益,盈利0.06元/股-0.08元/股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9-68219596

传真:0519-68219582

电子邮箱:stock@wxreet.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武进创新产业园2号楼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因借贷纠纷事项被崔炜先生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经法院审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沪01民初116号之一】,裁定:驳回崔炜的起诉。崔炜先生不服该裁定书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一、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22号】,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小额施工合同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简称"崇达转2",债券代码"128131"),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1年3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3月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其持有的"崇达转2"合计1,400,700张,占"崇达转2"发行总量的10.0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姜雪飞	5,903,974	42.17%	1,138,694	8.13%	4,765,280	34.04%
姜曙光	401,415	2.87%	262,006	1.87%	139,409	1.00%
合计	6,305,389	45.04%	1,400,700	10.01%	4,904,689	35.03%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1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主要内容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经发行监督部召开的初审会讨论,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3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有24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全额解锁的情形,需要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211,89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130,808.8551万元减少至130,787.6661万元,总股本由130,808.8551万股减少至130,787.6661万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130,808.8551万元人民币	130,787.666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纸巾盒、卫生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日用百货(限日用塑料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橡胶制品、日用陶瓷制品)、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从事浆板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1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0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并在2021年2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关注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了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和完整,公司再次申请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预计于2021年3月10日之前对关注函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